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QX(竣)20231001

建设单位：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青田县砂石料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验收调查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技术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8072678218

传真：/

邮编：3239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水南新区
5号区块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
号6幢1号

目 录

前 言	1
1. 总论	3
1.1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1.2 编制依据	3
1.3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5
1.4 调查范围、调查项目和验收标准	6
1.5 调查重点	9
2. 工程建设概况	10
2.1 工程建设过程	10
2.2 工程基本信息	11
2.3 建设内容和主要技术指标	14
2.4 工程投资概况	20
2.5 变更事项	20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22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2
3.2 环评批复	26
3.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9
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36
4.1 自然环境概况	36
4.2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	37
4.3 运营期生态影响调查概况	38
4.4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9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41
5.1 施工期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调查	41
5.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41
5.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42

5.4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调查结论	45
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46
6.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46
6.2 运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46
6.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47
6.4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调查结论	49
7. 声环境影响调查	50
7.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50
7.2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50
7.3 声环境现状监测	50
7.4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调查结论	51
8.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2
8.1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52
8.2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52
8.3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52
9. 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	53
9.1 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	53
9.2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53
9.3 环境监测落实情况	53
9.4 排污许可管理	53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54
10.1 工程核查结论	54
10.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54
10.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4
10.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54
10.5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4
10.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55
10.7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5

10.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55
1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55
1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总结和建议	56
11.1 总结论	56
11.2 建议	56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调查报告
审批经办人：	57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58
附件 2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9
附件 3 工程平面布置图	60
附件 4 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61
附件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63
附件 6 一期工程交工备案	68
附件 7 二期工程交工备案	71
附件 8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73
附件 9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质量鉴定记录	77
附件 10 营业执照	80
附件 11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82
附件 12 船舶污水处置协议	83

前 言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位于温溪镇小峙村，建设规模为新建散杂货泊位3个，其中：2个为1000吨级散货出口泊位，1个为500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周转场地、道路、办公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为130万吨，主要从事碎石、黄砂、钢材和水泥等矿建材料的进出口，中转储运等经营业务。

项目已于2018年12月28日取得《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青发改审[2018]209号）。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温州市海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于2019年3月11日取得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审【2019】16号）；并于5月更新了《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说明》，取得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调整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审【2019】65号）。于2019年5月委托温州市海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并于2019年5月31日取得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青发改审【2019】66号）。于2019年7月委托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9年7月31日取得青田县水利局下发的《青田县水利局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青水利[2019]128号）。2019年10月企业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64号）。202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进行一起工程自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2个为1000吨级散货出口泊位。

截止 2023 年 9 月底，码头一期、二期工程已全面建成，三期工程取消（接岸平台），建成后码头正式交于青田县砂石料有限公司管理运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为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含2个为1000吨级的散货出口泊位，1个为500吨级的散杂货通用泊位（不含接岸平台）。

因此，由建设单位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了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现场实地勘察等工作，对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现状、工程建设的生态影响及其恢复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调查，详细收集并研读了工程设计资料、环境监测资料及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对周边水环境、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总论

1.1 调查目的及原则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的特点，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的目的：

- (1) 调查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工程建设前后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
- (2)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3)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补偿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工程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 (4) 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以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为基本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核查。
- (2) 坚持客观、公正、系统全面、重点突出的原则。
- (3) 采用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工程建设过程回顾、现场调查、环境监测、公众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1.2 编制依据

1.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

1.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T436-2008）；
- (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
-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6)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0 月）；
- (2)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青田县环境保护局，青环审（2019）64 号。

1.2.4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交工报告；
- (2)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
- (3)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青发改审【2019】66 号），2019 年 5 月 31 日；
- (4)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7 月；
- (5) 青田县水利局《青田县水利局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青水利[2019]128 号），2019 年 7 月 31 日；
- (6)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以及季度报告，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2~2023 年。

1.3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1.3.1 调查方法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主要采取环境监测、公众意见调查、文件资料核实和沿线现场勘察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来完成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任务。在实际工作中，对不同的调查内容采用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又有所侧重。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中的要求，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其他方法进行调査；

(2) 由于施工期已久，具体情况难以追溯，以现场踏勘及资料调查为主，了解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情况；

(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现场调查和环境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现场调查、环境监测来分析、确定试运营期环境影响。线路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4)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内容为主，通过现场调查和环境监测，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必要时提出改进措施与补救措施。

1.3.2 调查工作程序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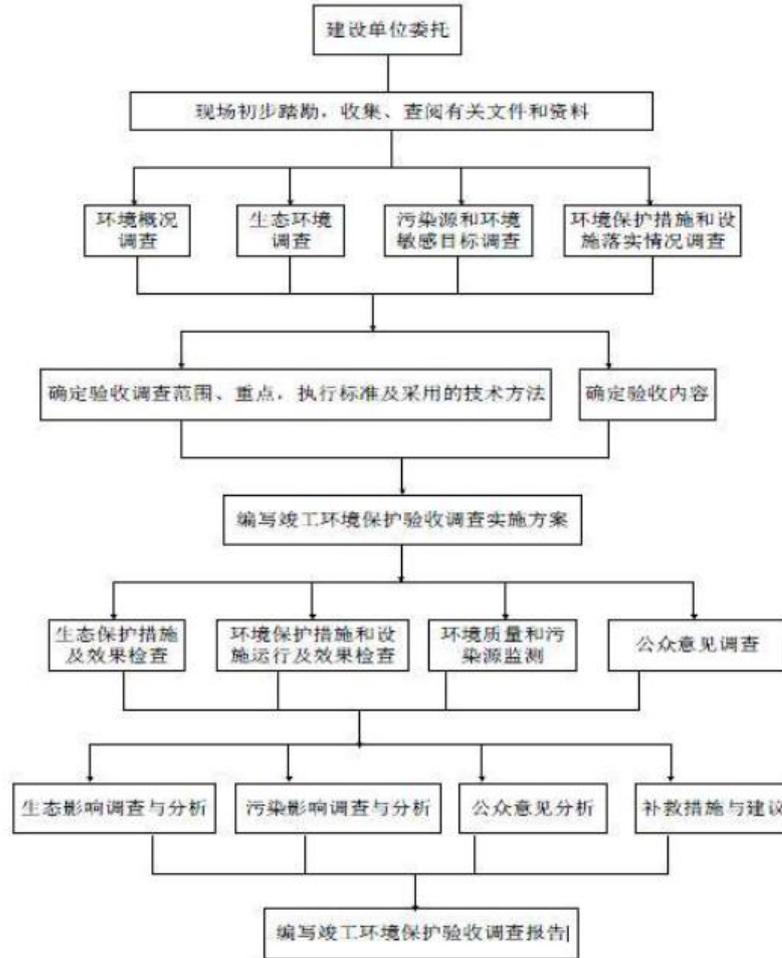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

1.4 调查范围、调查项目和验收标准

1.4.1 调查范围和调查项目

本次验收为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整体验收。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一般要求，确定项目的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

- (1)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特点，验收调查时段应分为施工期和试运营期两个时段。
- (2) 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主要范围为工程影响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

表1-2项目的调查范围

环境要素	等级	范围
------	----	----

地表水环境	II类	港区及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涉及洲头断面、小旦断面）
大气环境	二类	码头范围及边界5km内方形区域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码头所在区边界线外30m范围内区域声环境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他区域为2类功能区	码头红线200m范围内
生态环境	三级	陆生生态：项目工程陆域占地周边500m； 水生生态：同地表水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参考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2 验收调查标准

环评报告及本次验收调查中采用的相关标准见表1-3，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1-4-表1-7。

表1-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次验收调查中采用的相关标准

执行标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的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调查采用的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码头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1-4 地表水评价标准

单位: mg/L

分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值(无量纲)		6~9				
溶解氧	≥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	1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	3	4	6	10
氨氮(NH ₃ -N)	≤	0.15	0.5	1.0	1.5	2.0
总磷 (以 P 计)	≤	0.02	0.1	0.2	0.3	0.4
总氮(湖、库, 以 N 计)	≤	0.2	0.5	1.0	1.5	2.0
石油类	≤	0.05	0.05	0.05	0.5	1.0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4类	70	55

表1-6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BOD ₅	≤10	
氨氮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总余氯	≥1.0, 管网末端≥0.2	
总大肠菌群 (个/L)	≤3	

表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0.12
颗粒物		1.0

1.4.3 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结合现场踏勘, 本项目的的环境敏感目标见如下。

表1-8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名称	保护对象	方位	场界距离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城中小区	居民区	西北	440m	约 614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温溪滨江花苑		北	525m	约 600 户		
	洲头村		西	850m	约 1250 人		
	尹山头村		北	950m	约 6174 人		

	学神村		北	1200m	约 900 人		
水环境	瓯江 18		上游	紧邻	—	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瓯江 19		下游	紧邻	/	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小旦断面		下游	4000m	/	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地下水	不涉及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	/	/	/	IV类	/
声环境	场界四周 30m 范围内区域声环境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范围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

1.5 调查重点

由于建设施工期已结束，无法进行实地调查，具体措施和环境影响情况根据文件资料进行回顾，本次调查的重点是试运营期间产生的实际环境影响及其与环评期间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和存在问题，现状生态环境情况，并提出相应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1.5.1 声环境

重点调查码头红线范围周边噪声的影响程度，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1.5.2 生态

重点调查生态恢复情况，生态环境现状，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分析。

1.5.3 水环境

重点调查码头运营期间水环境保护措施，现状港区和下游水环境。

1.5.4 大气环境

重点调查码头运营期间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排放废气对红线范围周边的影响。

2.工程建设概况

2.1 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建设过程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过程一览表

时间	建设阶段
2018年12月28日	《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青发改审[2018]209号）。
2019年2月	温州市海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2019年3月	取得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审【2019】16号）。
2019年5月	（1）编制了《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说明》； （2）取得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调整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审【2019】65号）； （3）温州市海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 （4）取得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青发改审【2019】66号）。
2019年7月	（1）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取得青田县水利局下发的《青田县水利局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青水利[2019]128号）。
2019年10月	（1）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64号）。 （3）工程开工。
2021年12月	一期工程竣工。
2023年8月	（1）一期工程交工； （2）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项目进行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2个为1000吨级散货出口泊位。
2023年9月	二期工程交工，工程整体建成（三期工程取消），并交于青田县砂石料有限公司管理运维。

2023年9月	<p>(1)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整体）；</p> <p>(2)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9月15日、16日进行现场监测</p>
---------	---

2.2 工程基本信息

(一) **工程名称：**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

(二) **建设单位：**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三) **建设性质：**新建

(四) **工程规模：**3泊位（2个为1000吨级散货出口泊位，1个为500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年吞吐量为130万吨；

(五) **工程总投资：**8988万元

(六) **地理位置：**浙江丽水青田县温溪镇小峙村（北纬28.145761°，东经120.380003°）。温溪大桥下游约2.2公里处，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东侧，瓯江南岸。项目厂界外200m内无住宅等敏感目标。

(七) **平面布置：**

本工程一期先期建设1000吨级散货泊位两个，散货泊位总长186m。同时考虑散货出口需配套一定的陆域区间，因此一期工程同时建设陆域周转场地，面积约0.73万平方米。二期建设500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一个，泊位总长84m。本项目已在码头靠近瓯江处设两个废水沉淀系统。后方陆域主要为散货露天堆场。

(1) **一期工程**

水域布置：一期工程布置两个1000吨级散货出口泊位，泊位总长186m。上游泊位设置靠船墩两座，下游侧泊位考虑停靠300吨级小型船舶，设置靠船墩三座。两个泊位连续布置，首尾共用系缆墩。下游侧泊位由于二期码头要等后续建设，故目前船舶系缆设计采用临时系船浮筒解决。各墩台间采用人行通道及过桥墩相连接，同时设置4座长度25~36m长不等的引桥，连接陆域高程8.5m。考虑码头检修的需要，上游散货泊位设置检修平台一座，平台分为实体段及桩基段，宽度分别为11m及5m。

陆域布置：本次陆域工程一次建成，具体布置方案同总体方案的总平面布置。

①**装卸工艺**

一期工程建设1000吨级散货出口泊位两个，配置皮带式输送机（B=1.2m，

V=2m/s, 带防尘罩)及俯仰式装船机, 水平运输采用30t汽车。散货泊位场地专用于出口, 为加快出口周转, 采用“车-船”直取的工艺方式, 散货进入场地中转, 不在场地堆存, 通过固定皮带机上设置钢制漏斗, 自卸汽车直接卸货至漏斗中, 通过皮带机转运至码头。

②水工建筑物

(一)码头结构

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水文等设计条件, 结合码头装卸工艺布置方案和总平面布置方案及拟建项目周边地区码头的建设经验, 本工程一期码头水工结构采用高桩墩式结构。码头墩台横向长度5m, 纵向宽度6m, 共设7个工作墩台, 其中5个为靠船墩, 2个为系船墩。墩台桩基础采用 $\Phi 1000$ 灌注型嵌岩桩, 每个墩台下设置4根直桩, 桩端进入中风化凝灰岩至少3m。上部结构考虑墩台高度较高, 考虑采用中间透空式现浇混凝土结构, 同时也便于在墩台下部设置系船柱, 利于低水位系缆。透空式混凝土结构底板厚1.5m, 立柱尺寸为 $1.2 \times 1.2\text{m}$, 顶板厚1.2m。

墩台间由人行桥及过桥墩连接。人行桥采用非预应力空心板, 过桥墩采用实体结构, 下设置2根直桩, 采用 $\Phi 800$ 灌注型嵌岩桩, 桩端进入中风化凝灰岩至少2m。由于本工程为一期工程, 北侧泊位舢缆系缆采用钢制浮筒+沉块临时系缆。沉块采用混凝土结构。

(二)引桥结构

码头后方设置4座引桥接岸, 每个泊位两座, 引桥长36m, 宽5m, 采用现浇帽梁搁置非预应力空心板结构。现浇帽梁长5m, 帽梁上设皮带机立柱基础。每榀排架下布置2根 $\Phi 800$ 灌注型嵌岩桩, 桩端进入中风化凝灰岩至少2.0m。上部结构为现浇帽梁、预制安装非预应力空心板结构, 最后通过现浇面层连成整体。

(三)检修通道平台结构

护岸前沿设检修通道平台一座, 分为实体段及桩基段。实体段宽度为11m, 桩基段宽度为5m。实体段长36m, 宽11m, 结构同陆域场地结构, 均为护岸+回填的结构形式; 桩基段长45.7m, 宽5m, 排架间距11m。每榀排架下布置2根 $\Phi 800$ 灌注型嵌岩桩, 桩端进入中风化凝灰岩至少2.0m。上部结构为现浇帽梁、预制安装非预应力空心板结构, 最后通过现浇面层连成整体。

(四)护岸结构方案

由于陆域纵深较窄，但地面高程较高，且护岸前边线到码头前沿线的距离又短，因此护岸的结构选型尤为重要，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水文等设计条件，结合总平面布置方案及拟建项目周边区域码头的建设经验，护岸拟采用重力式毛石砼挡墙的结构形式。

③陆域结构方案

(一)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本工程陆域高低不平，高程由-1~12m，场地设计高程为+8.5m，因此场地部分需开挖，部分需回填。场地回填采用山皮土分层回填，分层厚度不超过0.5m。

场地为散、杂货装卸场地，本工程地基处理的土体主要是砂土、碎石土，回填料为山皮土，结合陆域地基使用要求，结合工程造价、施工工期等多因素考虑，本工程采用振动碾压法进行地基处理。振动碾压方案施工简单，工期短，造价低，且对砂土、碎石土能取得较好效果，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二)道路、周转场地

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具体结构自上而下为：25cm厚混凝土面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0cm，级配碎石垫层20cm。

本工程不设专用堆场，散货、杂货装卸场地结构同道路，均采用混凝土面层，具体结构自上而下为：25cm厚混凝土面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0cm，级配碎石垫层20cm。路面的抗折强度不小于5.0MPa。

由于外场道路高程约12m，场地高程8.5/11.5m，采用坡度不大于3%的道路连接，外侧道路与场地间设5m高的重力式毛石砼挡墙，挡墙下采用600mm厚的混凝土底板，底板下方应挖除至少1.5m厚的软弱素填土并进行振动碾压处理，并回填块石。

(2) 二期工程

水域布置：散杂货通用泊位采用连片的高桩梁板结构，码头面宽度取16m，泊位总长84m，设两座引桥接岸直接引至陆域，引桥长26m，宽6m。

①装卸工艺

散杂货通用泊位采用固定式起重机装卸，码头配置16t固定式起重机2台，最大回旋半径30m，水平运输采用30t汽车。由于陆域狭小，采用装卸车辆直接上码头进行作业的工艺方式，陆域仅设置车辆等待区域。

②水工建筑物

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水文等设计条件，结合码头装卸工艺布置方案和总平面布置方案及拟建项目周边地区码头的建设经验，本工程二期码头水工结构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

码头平台总长84m，宽16m，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码头横向排架间距8m，分1个结构段，共有排架11榀。桩基础采用 $\Phi 1000$ 灌注型嵌岩桩，每榀排架下设置4根桩，均为直桩，桩端进入中风化凝灰岩至少3.0m。上部结构采用现浇上、下横梁，预制安装纵梁、边梁、预制现浇迭合面板的结构，最后通过现浇面层连成整体。

码头后方设置2座引桥，引桥长26m，宽6m，采用现浇帽梁搁置非预应力空心板结构，每榀排架下布置2根 $\Phi 800$ 灌注型嵌岩桩，桩端进入中风化凝灰岩至少2.0m。上部结构为现浇帽梁、预制安装非预应力空心板结构，最后通过现浇面层连成整体。

(3) 三期工程

原设计三期工程为新建接岸平台一座，现实际三期取消建设。

2.3 建设内容和主要技术指标

2.3.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设计吞吐量	万吨	130	/
2	年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	140	/
3	泊位数	个	3	散货出口 2 个、散杂货 1 个
4	泊位等级	吨级	1000	散货 1000 吨级，散杂 500 吨级
5	泊位长度	m	270	一期建设 186m；二期建设 84m
6	码头平台	m*m	散货出口 6*4m (6 座) 散杂货通用： 86*16m	/
7	引桥	m*m	散货出口：12*4 (4 座) 散杂货通用： 11*6 (2 座)	/
8	接岸平台	m*m	取消	/
9	设计高水位	m	7.56	/
10	设计低水位	m	-1.27	/

11	码头面高程	m	8.0	/
12	码头前沿底标高	m	-6.30	/
13	陆域高程	m	8.5	/
14	陆域面积	万m ²	0.73	约11 亩

2.3.2 工程建设内容及组成

(1) 工程组成

本次矿建港区泊位主要装卸碎石、黄砂、袋装水泥、钢筋等建材散杂货，其中碎石为出口，黄砂、袋装水泥、钢筋主要为进口，码头前沿装卸工艺设备按泊位功能配置。

散杂货通用泊位：采用皮带式输送机配合俯仰式装船机进行装卸或装船作业。

散货出口泊位：采用皮带式输送机配合俯仰式装船机进行装船作业。

(2) 港口吞吐量

本项目主要装卸货种为碎石、黄砂、水泥、钢铁等。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化学品装卸。

本项目建成后吞吐量预测如下表：

表 2-3 本项目货物吞吐量预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2025 年吞吐量
1	碎石	万吨	90
2	黄砂	万吨	10
3	水泥	万吨	15
4	钢材	万吨	15
合计		万吨	130

(3) 码头泊位年通过能力

项目码头泊位综合年通过能力为 140 万吨

表 2-4 泊位总通过能力一览表

泊位 货种	1000 吨级散货出口泊位*2	500 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		
	碎石及非金属矿石	黄砂	水泥	钢铁
吞吐量	45.0	10	15	15
泊位年通过能力	51.4	11.1	11.1	16.1
年营运天数	320	90	90	140
设计船型实际载货量	850	450	450	400
不平衡系数	1.3	1.3	1.3	1.3
昼夜小时数	24	24	24	24
昼夜非生产时间之和	6	6	6	6
船舶辅助作业时间	6	4	4	4

装卸一艘设计船型所需时间	2.8	2.0	2.0	1.8
设计船时效率	300	220	220	220
船在港天数	0.41	0.28	0.28	0.27
泊位利用率	0.67	0.67		
单个泊位年通过能力	51.36	38.32		
泊位年通过能力	140.0			

(4) 设计船型

根据《青田港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5年）》以及瓯江航运开发工程相关规划，瓯江航道等级将全面进行提升。瓯江航运开发工程实施后，将打通温州—丽水水运大动脉，温溪大桥上游 500 吨级、下游 1000 吨级船舶可直接到达瓯江口门，青田港水路集疏运将直接接轨温州港。

随着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长，青田港到港船舶在艘次和平均吨位方面都有所增加，依据青田港规划，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本项目靠泊船舶为 1000 吨级及以下船型。具体船型尺度见 2-5。

表 2-5 设计船型表

船型	总长(m)	型宽(m)	型深(m)	满载吃水(m)	备注
1000 吨级江海联运	58	10.2	3.5	2.9	江海联运船型
1000 吨级杂货船	85	12.3	7	4.3	沿海规范船型
500 吨级货船	67.5	10.8	/	1.6	内河规范船型
300 吨级货船	55	8.6	/	1.3	内河规范船型

2.3.3 装卸工艺流程

散杂货通用泊位：船→皮带式输送机→场地→港外；场地→皮带式输送机→装船机→船

散货出口泊位：场地→皮带式输送机→装船机→船。

2.3.4 装卸设备配置

装卸设备配置表详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装卸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固定吊	16t-30m	台	2	0	原设计散杂货通用泊位配置2台固定吊，现实每个出口泊位2条固定式皮带式输送机
2	固定式皮带式输送机	B=1.2m, V=2m/s	条	4	6	

3	俯仰式装船机	Q=550t/h	台	4	6	每个出口泊位2台
4	自卸汽车	载重 30t	辆	6	0	砂石厂自行货车运输
5	汽车吊	16t	台	2	0	/
6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	B=1.2m, V=2m/s	台	4	0	取消
7	叉车	5t	台	2	2	/
8	铲车	5t	台	2	2	/
9	地磅	/	台	1	1	/

2.3.5 配套工程

(1) 供电、照明

港区供电照明根据工艺设置情况、生产需要配设，供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动力用电和船舶岸电，装机容量约为890kw，拟在港区内设置800kVA变压器一台。

码头照明采用20m高的高杆灯，照明光源采用节能型LED灯。

(2) 给排水

给水：本工程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能满足港口生产、生活的需
求。

排水：本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洁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瓯江；施工期泥浆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近期经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再进入港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船舶废水由船舶自带的油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码头接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在港区水域排放。

(3) 消防

根据《建筑防火设计规范》，港区和码头配置室外消火栓，各建筑物内配置室内消火栓，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泡沫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备。

(4) 通信

港区通信系统设有：行政电话，无线对讲通信，工业电视监控，安全防护，船岸通信等设施。

船岸通信：为了满足码头与码头附近海域的船舶联系，设置了甚高频无线电话，甚高频无线电话采用水上专用频道。

2.3.6 码头主要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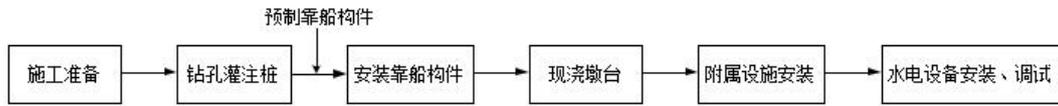


图 2-1 码头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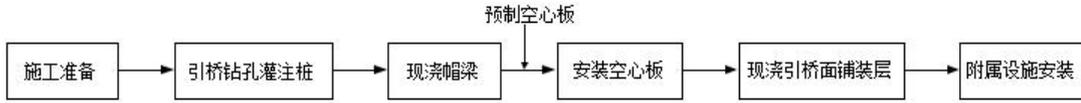


图 2-2 引桥施工流程图



图 2-3 护岸施工流程图

2.3.7 工程劳动定员

码头共设有职工 115 人，泊位年营运天数 320 天，24 小时制；办公室人员一班制（8h/d）。

2.3.8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表 2-7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组成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码头	泊位	2 个 1000 吨级散货出口泊位，1 个 500 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	2 个 1000 吨级散货出口泊位，1 个 500 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
	陆域	周转场地	占地面积共 0.73 万 m ²	占地面积共 0.73 万 m ²
	水域	码头、引桥等	占用水域面积约 5655m ²	占用水域面积约 5655m ²
		停泊水域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 25m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 25m
		回旋水域	1000 吨级杂货船回旋水域为长轴长 170m，短轴长 128m 的椭圆，总平面推荐方案中回旋水域底高程在 -12m~-18m 之间	1000 吨级杂货船回旋水域为长轴长 170m，短轴长 128m 的椭圆，总平面推荐方案中回旋水域底高程在 -12m~-18m 之间
辅助工程	装卸系统	散杂货通用泊位	船→固定吊→自卸汽车→场地→港外	船→皮带式输送机→场地→港外； 场地→皮带式输送机→装船机→船
		散货出口泊位	场地→皮带式输送机→装船机→船	场地→皮带式输送机→装船机→船
	辅助建筑物	临时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约 900m ²	占地面积约 900m ²
		门卫	20*2m ²	20*2m ²

		地磅房	20*2m ²	20*2m ²
		变电所	200m ²	200m ²
		消防泵房	200m ²	200m ²
		转运站	280m ²	280m ²
配套工程	供电照明工程		项目变电所供电	项目变电所供电
	给水		本工程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本工程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排水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洁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瓯江；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洁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瓯江；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陆域生活污水近期经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再进入港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船舶废水由船舶自带的油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码头接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在港区水域排放。综上，港区不设置排污口	陆域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再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船舶废水由船舶自带的油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码头接收送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港区不设置排污口
通信工程		行政电话，无线对讲通信，工业电视监控，安全防护，船岸通信等设施	行政电话，无线对讲通信，工业电视监控，安全防护，船岸通信等设施	
依托工程	航道		本工程前沿为温溪作业区航道，其进港航道为瓯江干线航道	本工程前沿为温溪作业区航道，其进港航道为瓯江干线航道
	锚地		本工程建成后可选用温溪港区锚地	本工程建成后选用温溪港区锚地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本工程设2个隔油沉淀系统，分别位于场地北部和南部，将施工泥浆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等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近期经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再进入港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工程设2个隔油沉淀系统，分别位于场地北部和南部，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等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再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船舶污水	船舶废水由船舶自带的油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码头接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在港区水域排放	船舶废水由船舶自带的油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码头接收送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扬尘	定期洒水抑尘	定期洒水抑尘
	噪声	作业过程	进行隔声降噪，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船舶、车辆运输管理	进行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船舶、车辆运输人员进行培训
	固废	沉淀池沉渣	定期收集后综合利用	定期收集后外售进行制砖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隔油池废油暂无产生
船舶垃圾、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临时工程	项目施工	项目不涉及疏浚工程，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泥浆经沉淀池沉淀固化后回填于陆域场地	项目不涉及疏浚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泥浆经沉淀池沉淀固化后回填
------	------	--	------------------------------------

2.4 工程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988 万元，其中主要环保投入 15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7%，见表 2-8。

表 2-8 环保投入估算

序号	时期	类别	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年）
1	施工期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等污水收集处置	20	20
2		废气	洒水抑尘等措施	10	10
3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3	3
4		固废	生活垃圾、施工固废收集处置等	3	3
5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	38
6		环境监理	施工期水保、环境监理	5	5
1	营运期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等污水收集处置	20	25
2		废气	洒水抑尘等措施	10	15
3		噪声	隔声、减震、保养等	5	5
4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沉渣、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收集处置等	8	5
5		环境风险	围油栏、吸油材料、储存装置、应急池等	20	30
合计				109	159

本工程对环境保护工作投入的资金及时到位，满足环评的要求，从资金投入上有力保障了码头建设过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2.5 变更事项

表 2-9 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对比表

项目	判断内容	调查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变，码头性质仍为散杂货码头	否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变，泊位仍为2个为1000吨级散货出口泊位，1个为500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	否

		无新增堆场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变, 通过能力仍为140万吨/年	否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30%及以上。	不变, 无新增占地	否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本码头主要从事碎石、黄砂、钢材和水泥等矿建材料的进出口	否
地址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变, 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根据初步设计施工建成, 无调整	否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危险品	否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散杂货泊位装船、卸货由原来的固定吊方式改为输送机方式, 由于码头安装雾状喷头对输送区域进行喷淋, 粉尘排放量不增大	否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危险品	否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 9类), 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危险品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码头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设计建成, 风险防范措施均实施。	否

经对比,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实际建设和初步设计、环评一致。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断, 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3.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噪声和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施工管理，实行文明施工，由于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就会随之消除。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1.1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码头营运时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废水、设备及作业带冲洗废水、陆域生活污水和码头初期雨水。

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洁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瓯江；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近期经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再进入港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船舶废水由船舶自带的油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码头接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在港区水域排放。港区内不设置排污口。

严格执行上述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扬尘。根据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粉体物料装卸扬尘距离中心下风向245m处污染物（颗粒物）出现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0.821\text{mg}/\text{m}^3$ ，占大气质量标准中的相应浓度占标率为8.57%，小于10%，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主要考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根据核算结果，按照理论的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本项目港区范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场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建设项目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作业区装卸机械噪声、车辆船舶运输、船舶鸣笛噪声等，其噪声源强约 65~110dB(A)不等。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场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

标准要求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运营期噪声达标排放，且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对附近村庄居民的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船舶固废、沉淀池沉渣、车辆及设备修理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隔油池产生的浮油废渣以及陆域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和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垃圾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所有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合理的处置，能实现对外零排放，一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不在港区水域排放，对项目附近水域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营运期装卸扬尘入河粉尘源强较小，增加的悬浮物所影响的面积小，仅对码头前沿局部水域的浮游生物和浮游植物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除尘措施，尽可能减少装卸粉尘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港区船只较为密集，船舶活动会对周边水生生物造成惊扰，可能会造成大多数水生生物的逃离，甚至可能会影响到部分仔幼鱼的索饵、栖息活动，不利于生物种群的发展，但是不会对生物体质量造成损害。

本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禁止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的使用，并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该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码头到港船舶溢油事故。主要有码头最可能发生的操作性

溢油事故、最可能发生的海难性溢油事故和最坏情况下的溢油事故。

因此，本项目应根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一旦发生溢油或水污染泄漏事故应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考虑区域联动及整个瓯江港航管理部门联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应急工作，建立与相关应急反映部门的应急通讯联络机制、配备应急反应的设备设施，制定应对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政策，平时进行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的必要训练。

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7、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为综合码头建设工程，不同与一般的工业企业，码头施工、运输、装卸等设备均使用柴油机动力，因此燃油废气产生的 SO_2 、 NO_x 不列入总量控制，施工扬尘和装卸扬尘产生的粉尘不列入总量控制。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1.2 总结论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建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项目位于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村，温溪大桥下游约 2.2 公里处，项目选址基本符合《青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青田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青田港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5 年）》、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2013 年修正》，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五、水运中的“深水泊位（沿海万吨级、内河千吨级及以上）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较成熟；在落实本报告书中有关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承受；项目配套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无反对意见，支持度较高；总体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的环保审批原则。

项目应根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一旦发生溢油或水污染泄漏事故应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考虑区域联动及整个瓯江港航管理部门联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应急工作，建立与相关应急反映部门的应急通讯联络机制、配备应急反应的设备设施，制定应对突发污染事故

的应急响应政策，平时进行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的必要训练。

项目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范措施，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营运期确保环境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和建议，各类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削减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特别关注船舶燃油风险事故泄漏的影响防治措施，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将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在此基础上，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3.2 环评批复

原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9]64 号

关于浙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评价标准、因子、范围和方法确定基本适宜，重点明确。《报告书》调查了项目选址生态、环境现状，评价了项目建设期间和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了生态保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项目《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村，总投资为 8980.01 万元，建设规模为新建散杂货泊位 3 个，其中:2 个为 1000 吨级散货出口泊位，1 个为 500 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周转场地、道路、办公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为 130 万吨，主要从事碎石、黄砂、钢材和水泥等矿建材料的进出口，中转储运等经营业务。

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根据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以及符合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近期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

质标准》(GB/T18920-2020)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船舶含油污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表 1 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营运期装卸粉尘及燃油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施工期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码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施工期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涉水域施工作业时,必须严格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影响下游水环境质量;施工机械、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防尘措施,不外排。营运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港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船舶自带的油污水经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码头接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场界四周设置围墙和抑尘网;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的整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实行密闭化运输;物料堆场采取抑尘措施。营运期避免在大风情况下装卸货物;港区作业区设洒水喷头,每日定期洒水;定期保养装卸机械、到港船舶和运输机动车;定期清扫和冲洗路面,并保持运输车辆清洁。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营运期加强船舶交通噪声源的控制;合理规划作业时间;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加强港

区内绿化，营造绿色屏障。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地点堆放;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泥浆经沉淀池沉淀固化后回填于陆域场地。营运期船舶垃圾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具有从事船舶残余物质接收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验收阶段未产生，营运后期如有废油产生需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陆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生态保护措施，重视水生生态的保护和恢复工作，减少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要强化风险意识，必须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相应的应急措施，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你单位编制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应报我局备案。同时，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28日

3.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竣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评报告及相关的批复文件的环保要求对比情况见表 3-1、表 3-2。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时段	分类	环评措施主要内容	验收实际措施	符合情况
施工期	废水	1、施工单位在工地周围设置沉淀池，径流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1、径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符合
		2、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泥浆池四周设置土堤等类型围堰，在流溢口设置土工布，泥浆池设置雨天遮盖装置，防止钻孔施工时因降雨而产生的悬浮泥沙对瓯江水体造成污染。	2、泥浆池四周设置土堤等类型围堰，在流溢口设置土工布，泥浆池设置雨天遮盖装置。	
		3、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安排时应详细考虑施工过程对过往船舶可能造成的影响，优化运输路线，建议沿线设置侯泊区，保证水上交通安全；在施工区域设置专用标识，警示通往船舶已进入施工区域，尽可能避免发生碰撞事件；加强施工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泥驳所产生的油类污染物须申请有资质的船舶接收处理；根据工程需要配备一定量的溢油应急设施。	3、施工单位已顺利并安全地完成施工，施工期无水污染事件发生。	
	废气	1、减少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应先将进、出施工场地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适当洒水。	1、施工期运输道路优先硬化处理，每日进行洒水。	符合
		2、减少运输车辆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2、施工期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定期维修、保养。	
	噪声	1、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不得用冲击式打桩机，应采用静压打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机，减少打桩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并使用商品混凝土。	1、施工期未使用冲击式打桩机，均使用商品混凝土。	符合
2、采取封闭作业的方式进行，即施工场界建设围墙或彩钢板围栏、结构施工采用立面安全护网的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场界四周设置围栏。		

		3、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在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采取吸声、隔振和阻尼等声学处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施工期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应合理安排电锯、电钻、切割机、打桩等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3、施工四周布置吸声、隔振装置，并及时对施工设备进行保养及维修，无午休或夜间噪声扰民投诉。	符合
		4、对施工场地噪声影响除采取以上噪声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求得大家的谅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或严格管理。	4、施工作业前均通知周边单位，设置了热线投诉电话，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	
	固体废物	1、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分类收集箱，收集工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处理。	1、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码头无历史遗留生活垃圾。	符合
		2、对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分拣，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2、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均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码头无历史遗留建筑垃圾。	
		3、施工前应办理渣土清运、处置手续，明确渣土堆放或回填场地，做到弃方妥善处置。	3、施工期已办理渣土清运、处置手续，挖方全部回填，码头无历史遗留弃土。	
	生态环境	1、项目施工应尽可能避开瓯江鱼类虾类产卵高峰期（3-8月），选择对水生生态、渔业生态影响最小的季节施工，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对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1、施工开工于2020年8月10日开工，于2021年12月31日土建完工，已尽量避免在瓯江鱼类虾类产卵高峰期作业。	符合
		2、优化施工方案，采用先进的设备与科学合理的施工工艺，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短施工作业工期，以减少施工引起的悬浮物产生量与持续时间，降低对瓯江水质及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2、施工采用边挖方边填方；一期工程实际于建设资金、政策处理等原因，施工期稍有延长，但土建期于2021年年底完工。	
		3、工程建设期应严格控制陆域施工及施工船舶向附近水域水体中排放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等。	3、施工期无向水域投放固废现象。	
		4、需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将施工期水生生态的保护与恢复工作列为环境监理的工作重点，同时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和粉尘的产生与控制进行有效监理；	4、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和粉尘的产生与控制进行有效监理，对施工过程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了跟踪监测。	

		5、码头前沿水域桩基施工对底栖生物及其周围洄游水生生物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和损害，建议建设单位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有关生态补偿的办法，补偿方式有两种：一是费用补偿，二是生态恢复补偿。	5、施工期已全面结束，港区周边无明显生态破坏现象；一期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已完成，二期工程水保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运营期	废水	1、码头作业区、周转场地设置明沟收集初期雨水，自流进入已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收集至已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1、码头作业区、周转场地设置明沟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水等均自流进入已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2、陆域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再进入港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同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本港区不设置排污口。	2、陆域职工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再进入港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同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本港区不设置排污口。	
		3、船舶含油压载水、舱底油污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带的油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码头接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船舶含油压载水、舱底油污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带的油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码头船舶废水接受装置，后委托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①本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清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瓯江； ②定期对路面进行保洁、洒水抑尘等工作，减少暴雨对码头面洒落的物料冲刷，减少暴雨污水量。暴雨期间禁止码头作业，检查码头作业面的污水管道是否畅通，开启码头水泵房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处理； ③对周转堆场坡脚四周采用编织袋装土设置挡墙进行拦挡，并在挡墙外设置排水沟，对堆场采用彩条布进行覆盖，减少受降雨作用产生的水土流失； ④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环境风险监控、防范和应急响应措施，配备相应的设备和设施，并结合现有的各种应急力量进行整合，建立区域联动机制，提高港口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使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制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对策，平时进行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的必要训练，当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采取联动措施。	4、①码头陆地区域雨污分流，运营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路面定期洒水，主管定期检查码头污水管道及雨水沟； ③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完善了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	
	废气	1、针对粉体物料装卸扬尘，港区作业区设洒水喷头，每日定期洒水2~3次；要求	1、港区设洒水喷头，对货物堆场和输送机定时	符合

	<p>避开大风情况下装卸货物，控制装卸高度，且对装卸粉尘进行洒水抑尘；厂区环保管理部门应制定准入条件，要求进入本码头作业区的船舶性能符合《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汽车性能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352-2001）以及《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01）的要求；装卸机械、到港船舶和运输机动车应定期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转工况；加强环卫工作，利用后方厂区清扫车、洒水车，定期清扫和冲洗路面，保持良好的路况，并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减少道路二次扬尘；码头作业平台掉落的装卸粉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并定期收集回收利用，防止掉落粉尘的二次起尘污染。</p>	<p>洒水喷淋，厂区道路利用洒水车清扫和冲洗；装卸货物时均开启洒水装置。</p>	
	<p>2、车辆运输扬尘。（1）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进城车辆的管理，超标车辆禁止上路。随着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和燃料的改进，也将会有助于降低道路汽车尾气的影响。（2）建议在靠近道路两侧，尤其是敏感目标如小峙村等村庄、居民点附近加强绿化建设。即可净化吸收机动车尾气中的污染物、道路粉尘，又可以美化环境，改善路容。（3）绿化养护单位应当落实保洁责任制，定期清洗城市道路绿化带，保持城市道路绿化带清洁。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地面应当实施绿化或铺装；其他裸露地面应当及时实施绿化、铺装或硬化,防止扬尘污染。（4）保持港区道路整洁，遇到路面破损应及时修补，以减少道路扬尘的发生。（5）加强道路车辆的检查，限制车况不符合要求(汽车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上路。禁止车况差、超载、装卸物品遮盖不严容易洒落的车辆上路。</p>	<p>2、码头地面均进行硬化；来港车辆均由砂石厂自行配备，车辆均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过程进行加盖；码头外国道两侧绿化良好。</p>	
噪声	<p>1、加强船舶交通噪声源的控制，港区内行驶的船舶、机动车应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区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减少船舶、机动车用喇叭的机会。</p>	<p>1、港区内禁止鸣笛，对车辆和船舶均进行限速限量。</p>	符合
	<p>2、合理规划作业时间。船舶到港后禁止鸣笛，除主要装卸设备外，其余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使用；</p>	<p>2、夜间输送机工作时间较短，无其他高噪设备运行。</p>	
	<p>3、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车况，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p>	<p>3、夜间运输较少；</p>	

	<p>4、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p> <p>5、加强港区内绿化，营造绿色屏障，以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p> <p>6、加强港区内部道路日常养护。要求码头建成运行后，加强港区内部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噪声级，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p>	<p>4、定期对输送机等设备进行检修、维护。</p> <p>5、港区周边绿化良好。</p> <p>6、码头地面平整，无凹凸和开裂现象。</p>	
固体废物	<p>1、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本港区不接收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品，因此船舶垃圾应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具有从事船舶残余物质接收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港区不接收船舶垃圾，船舶废水均收集委托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p>	符合
	<p>2、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进行制砖等综合利用；</p>	<p>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进行制砖</p>	
	<p>3、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以及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项目设备均委托专门单位进行检修，实际运行中不产生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隔油池废油目前未产生，营运后期如有废油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储存、处置。</p>	
	<p>4、陆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陆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生态环境	<p>1、为防止营运期到港船舶非正常事故燃料油泄漏对环境造成影响，船舶靠泊时，应按规范要求立即在船舶四周设置围油栏后，方可开始作业，确保把非正常泄漏的油品封闭在围护范围内，防止扩散。</p>	<p>1、船舶靠泊时，港区按照管理要求在船舶四周设置围油栏。</p>	符合
	<p>2、为缓解和减轻工程对所在水域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可对项目附近水域的生物资源恢复做出经济补偿。</p>	<p>2、目前附近水域水生生物无明显不利影响，若日后发现不利影响，则做出相应经济补偿。</p>	

表 3-2 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情况

分类	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村，总投资为8980.01万元，建设规模为新建散杂货泊位3个，其中:2个为1000吨级散货出口泊位，1个为500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周转场地、道路、办公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为130万吨，主要从事碎石、黄砂、钢材和水泥等矿建材料的进出口，中转储运等经营业务。	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村，总投资为8988万元，建设规模为新建散杂货泊位3个，其中:2个为1000吨级散货出口泊位，1个为500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周转场地、道路、办公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年吞吐量为130万吨，主要从事碎石、黄砂、钢材和水泥等矿建材料的进出口，中转储运等经营业务。	符合
废水	1、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施工期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涉水域施工作业时，必须严格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影响下游水环境质量；施工机械、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防尘措施，不外排。营运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港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船舶自带的油污水经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码头接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1、根据文献资料，工程施工期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机械、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防尘措施，不外排；营运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港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船舶自带的油污水经港区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废气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场界四周设置围墙和抑尘网；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的整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实行密闭化运输；物料堆场采取抑尘措施。营运期避免在大风情况下装卸货物；港区作业区设洒水喷头，每日定期洒水；定期保养装卸机械、到港船舶和运输机动车；定期清扫和冲洗路面，并保持运输车辆清洁。	2、根据文献资料，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场界四周设置围栏；运营期港区作业区设洒水喷头，每日定期洒水；定期清扫和冲洗路面，并保持运输车辆清洁。	

噪声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营运期加强船舶交通噪声源的控制；合理规划作业时间；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加强港区内绿化，营造绿色屏障。	3、根据文献资料，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无噪声扰民投诉。营运期港区禁止鸣笛；尽量避开夜间运输；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港区周边绿化良好。	符合
固体废物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制定的地点堆放；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泥浆经沉淀池固化后回填于陆域场地。营运期船舶垃圾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具有从事船舶残余物质接收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以及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陆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根据文献资料，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制定的地点堆放；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泥浆经沉淀池固化后回填于陆域场地；土石方均进行回填，现场无历史遗留建筑垃圾和弃土。营运期船舶垃圾均由船舶自行处置（油污水由码头接收后委托处置）；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制砖；隔油池废油目前未产生，日后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处置。；陆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生态环境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生态保护措施，重视水生生态的保护和恢复工作，减少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5、本工程一期水土保持工作已竣工，二期水保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对水域生态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4.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4.1 自然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村，温溪大桥下游约 2.2 公里处，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东侧，瓯江南岸。中心坐标：北纬 28.145761°，东经 120.380003°。项目厂界外 200m 内无住宅等敏感目标。

本工程地貌以河流侵蚀堆积形成的阶地为主，地表多为厂房和房屋、公路，上部分布填土，海拔高度一般在-7.55m~14.20m 之间，阶地两侧为山体，山体多呈浑圆状，露头均为晶屑、晶玻屑凝灰岩地层，岩石抗风化能力较强，河谷峻峭，两岸山体雄伟，地形陡峭，河床下切，山坡坡度一般 20~40°，植被较发育，以松、灌木为主。工程河段泥沙主要来源于上游径流携沙，且含沙量较小。

根据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4 月提供的《青田县瓯江小峙村村综合码头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勘察）》，港区工程地貌西侧为瓯江河床，中部为瓯江边滩，分布有较多的素填土，东侧为山体，G330 国道从场区东侧通过，地势总体呈现东高西低的特征，地面标高-16.90~15.70m 不等，地貌类型多，但总体属丘陵河谷地貌。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区域地形为丘陵山地，植被覆盖度高，项目占地范围内有一定数量的林地，项目区内施工前水土流失情况总体上以无明显侵蚀和轻度侵蚀为主，项目建设区域的水土流失强度不大。

项目区地处温溪镇，位于瓯江中上游，流域面积18100km²，河源至河口黄华歧头全长384km，落差1300m，平均坡降3.4%。工程位置基本上已位于瓯江不规则半日潮河口感潮河段临界（从一般意义说处，瓯江感潮河段为从河口至以上78km范围，潮差变化从龙湾以上向上游递减），但近年来由于受泥沙开挖等人为因素影响，感潮河段范围呈明显扩增趋势，但至今尚无实测数据表明。总之，本工程位置河流水位为受潮汐及上游径流共同作用，潮流影响较小，以径流为主。同时，洪水期洪水造床作用明显。工程位置河流位于圩仁至洲头段范围，水功能区属于瓯江青田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多功能区，现状水质II类，目标水质II类。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现状为农业用地、林地、农村道路以及河流水面。区域主要为山

村，人类经济活动较不频繁，主要植被类型有：天然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各类针阔混交林、杉木林，伴有杂木和低矮灌木，地上杂草以及次生植被等，主要树种有杉、松、毛竹、杂木等，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的植物种类。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的动物资源分野生和人工养殖两大类。

项目所在区域小溪藻类群落由硅藻门舟形藻属、菱形藻属、曲壳藻属、双尾藻属、杆状藻属、异极藻属、脆杆藻属和蓝藻门的簇生蓝枝藻、席藻属等着生藻种组成。小溪为溪流流水生境，原生动植物较为贫乏，常见的有沙壳虫、钟虫等。鱼类 111 种，隶属于 13 目、33 科、83 属，其中淡水鱼类 71 种，计鲤科 45 种、鳅科 5 种、鲴科 3 种、塘鳢科与鰕虎鱼科各 2 种。另有 3 种平常生活于淡水内而在半咸水的河口区或近海亦能遇到的洄游性鱼类，即香鱼、鳗鲡及花鳗鲡。

瓯江干流多个江段原来是鼋分布的主要江段，石门洞潭、青田干流城区段、温溪港等部分江段处在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内。本工程位于大溪江段鼋自然保护区约 22km，距离较远。

4.2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

4.2.1 施工对水域生态影响

施工期水域主要生态源为码头施工造成的对水生生物的影响。码头桩基施工等造成码头前沿局部水域暂时性悬浮物浓度增加，可曾造成河流水质变浑浊，水体透光性急剧降低，从而影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使浮游植物的种类和生物量减少。而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鱼类也相应减少或迁移。

4.2.2 施工期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54hm²，工程施工扰动了原地表，使地形地貌、植被、土壤结构发生变化，使其原有的蓄水保土功能下降或丧失，项目所在地雨量充沛，易受降雨冲刷流失；

(2) 工程对水上构筑物桩基施工、形成陆域场地护岸和场地平整挖填施工、道路和管线等构筑物施工时，大量的开挖和填筑裸露面产生，遇雨天，将极易造成水土流失。

4.3 运营期生态影响调查概况

4.3.1 运营期废水对生态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与利用，若实现港区废水零排放，码头废水产排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不大。

4.3.2 运营期废气对生态的影响

项目扬尘主要产生在粉体物料装卸过程，若扬尘控制不当，落入瓯江流域中，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扬尘中粒径小、比重轻的部分，悬浮于水体中，并随流扩散，造成局部水域水质的浑浊，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使水中的溶解氧水平下降。随着水体浑浊透明度下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受限，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

同时，粉尘悬浮物的沾附，使浮游生物活动能力将受到限制，可能造成其呼吸和摄食的困难。浮游动物卵和幼体对粉尘污染的敏感性较高，漂浮在水上表层的卵和幼体更易受害。此外，一定程度上会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

扬尘下沉覆盖于原有底质后，生活在原底质表层的动物会因为缺氧窒息而死亡或迅速逃离受污染区域。粉尘在水中沉降过程中，将吸附许多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质，当沉至河底时，将会使底质中的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含量增加，直接对底栖生物造成危害。

4.3.3 运营期船舶对生态的影响

营运期间由于来往船只较为密集，其在水上的运动及噪声均对周边水生生物造成惊扰，造成少数水生生物的逃离，影响到部分仔幼鱼的索饵、栖息活动，目前未对水生生物体质量造成明显损害。

4.3.4 运营期水土流失影响

运营期主体工程已建成，扰动地表、损坏林草植被的施工活动基本停止，由于工程建设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因素大多已消失，多数扰动区域硬化或被砼覆盖，水土流失程度较施工建设期降低；但由于目前距离施工活动结束时间较短，恢复的植物措施水土保持功能未完全发挥，水土流失强度仍将高于工程建设前的状况。

4.4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4.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资料文献调查，施工废水均未排入地表水环境，施工扬尘较小，建筑垃圾无随意倾倒现象，未对港区周边地表水造成明显污染，对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影响不大。由于本工程施工作业影响的区域所占比例较小，少量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随之结束。

4.4.2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码头运营期间废水实现零排放，码头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陆域定期清扫、洒水，港区水域无浑浊现象，对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同时，港区禁止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的使用船只通行，避免了对港区水生生物的直接危害，对来往船只进行限速、限时、限量。

4.4.3 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9年7月31日取得青田县水利局下发的《青田县水利局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青水利[2019]128号）。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三同时”规定，积极进行水土保持工作。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由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由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跟踪监测。由浙江港湾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理。

2022年3月，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全部完成，并进行了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截止一期工程水保工作结束统计：一期工程建设区面积 1.08hm²，扰动地表面积 1.08hm²。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码头工程区域，2020年8月~2021年12月的监测期内，工程水土流失总量为 83t。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以临时防护工程为主，通过建设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临时堆土堆料场、砖砌墙等措施，使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5%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 95%以上，表土保护率达 87%以上。各项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工程整体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023年1月至今，二期工程水土保持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3年4月~2023年6月）（总第5期）》（水保监测（浙）字第0007号）文件显示。二期工程，新增扰动面积 0.46hm^2 （共计 1.54hm^2 ），新增水土流失量25t（共计108t）。施工过程中水保工作主要以临时防护工程为主，通过建设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临时堆土堆料场、塑料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使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5%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7，渣土防护率达到95%以上，表土保护率达87%以上。各项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截止2023年6月30日，水土保持工作进程达到设计的87%。



图 4-1 码头区域现状

5.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调查

由于工程施工期已结束，根据文献资料和寻访，项目施工期内设有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未出现施工废水直接排放或流域下游浑浊现象。

根据《2022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下游小旦断面 2022 年水质能达到 II 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对小峙断面影响不大。

5.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地面和车辆冲洗水、码头陆域生活污水以及船舶废水。

（1）初期雨水、冲洗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自流进入已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港区内建设 2 个 $8 \times 5 \times 2.5$ (h) m 的隔油沉淀系统，有效容积均为 100m³，分别位于场地北部和南部。沉淀池容积完全能够满足要求。

（2）生活污水

陆域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再进入港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同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本港区不设置排污口。

（3）船舶废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丽水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2017），船舶废水不得在码头水域随意排放，废水均由船舶自带的油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临时收纳于码头船舶废水接收装置，委托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图 5-1 污水处理、收纳装置现场图

5.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为调查项目运营阶段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情况，本次调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回用水、港区地表水、港区下游 500m 处地表水进行了实际监测，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 监测方法及依据

表 5-1 水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	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7489-87	/	0.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0.01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	/

依据：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2) 具体监测点的布设情况和监测频次见表 5-2 和图 5.1。

表 5-2 水环评监测点位布置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WS001	回用水池	pH(水温)、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总大肠菌群	监测2天, 每天监测2次
DBS001	港区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监测2次
DBS002	港区下游500m处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监测2次



图 5.1 水环境监测点位

(3) 监测数据统计

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对本项目不同点位处水环境及进行了实际监测，监测结果统计如下。监测结果见表 5-3、5-4。

表 5-3 回用水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回用水 (WS001)				标准值
	9 月 15 日		9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9	6-9
水温 (°C)	28.4	29.1	27.1	27.5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2	160	158	171	1000
LAS (mg/L)	<0.05	<0.05	<0.05	<0.05	0.5
氨氮 (mg/L)	0.036	0.057	0.041	0.052	5
总余氯 (mg/L)	2.4	2.6	2.3	2.6	≥0.2
总大肠菌群 (个/L)	<2	<2	<2	<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	1.3	1.3	1.3	10

表 5-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港区地表水 (DBS001)				标准值
	9 月 15 日		9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6.9	6.8	6.4	6.6	6-9
水温 (°C)	28.6	29.1	27.5	27.7	/
溶解氧 (mg/L)	7.53	7.61	8.04	8.07	≥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4	1.4	1.4	1.5	≤4
氨氮 (mg/L)	0.052	0.036	0.046	0.057	≤0.5
总磷 (mg/L)	0.049	0.049	0.045	0.049	≤0.1
石油类 (个/L)	<0.01	<0.01	<0.01	<0.01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2.2	2.4	2.6	≤3
检测点位	港区下游 500m 地表水 (DBS002)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2	7.1	6-9
水温 (°C)	27.4	27.8	27.1	27.5	/
溶解氧 (mg/L)	7.38	7.41	7.68	7.61	≥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6	1.6	1.5	1.7	≤4
氨氮 (mg/L)	0.046	0.057	0.036	0.052	≤0.5
总磷 (mg/L)	0.036	0.041	0.036	0.036	≤0.1
石油类 (个/L)	<0.01	<0.01	<0.01	<0.01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	1.4	1.4	1.3	≤3

5.4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期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运营期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回用水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

港区及下游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6.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6.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由于工程施工期已结束，根据文献资料和寻访，施工期主要是施工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废气排放量很小，根据资料查阅，项目主要通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轻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施工采用商品砼，不自行进行砼搅拌，施工机械均选用符合国标的设备和车辆。通过现场勘查，施工期间施工扬尘废气未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重大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伴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6.2 运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输送扬尘、运输扬尘和船舶及车辆尾气。

(1) 堆场扬尘、输送扬尘

项目运输的砂石料等货物均较湿润，不易起尘，码头配备洒水装置。输送机工作时对输送带进行喷淋，干燥季节对暂存堆场进行喷淋抑尘。

(2) 运输扬尘

码头地面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货物均加盖运输，运输车辆在码头区域内限速、限量。货物陆运过程产生的扬尘较少。

(3) 船舶及车辆尾气

码头运营期间对来港船舶和车辆进行严格管理，只接纳符合国家标准船只、车辆入港。同时对港区内船只、车辆进行限速和限量控制，产生的尾气较少。



图 6-1 喷淋系统现场图

6.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为调查项目运营阶段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本次调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码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码头上风向（WQ001）、码头下风向（WQ002）。

（1）监测方法及依据

表 6-1 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07mg/L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03mg/L

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要求。

（2）具体环境空气监测点的布设情况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和图 6.1。

表 6-2 水环评监测点位布置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WQ001	码头上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WQ002	码头下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	-------	---------------	-------------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

(3) 监测数据统计

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对本项目不同点位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实际监测，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6-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9 月 15 日	西	1.0	36.5	100.9	晴
	9 月 16 日	西	1.0	35.1	100.7	晴
厂界上风向	9 月 15 日	西	1.0	35.9	100.5	晴
	9 月 16 日	西	1.1	35.1	100.5	晴

表 6-4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9 月 15 日	<0.007	0.023	0.185
		<0.007	0.025	0.168
		<0.007	0.026	0.169
		<0.007	0.027	0.171

	9月16日	<0.007	0.023	0.183
		<0.007	0.024	0.155
		<0.007	0.025	0.169
		<0.007	0.024	0.167
厂界上风向 (WQ002)	9月15日	<0.007	0.033	0.181
		<0.007	0.036	0.217
		<0.007	0.035	0.252
		<0.007	0.039	0.283
	9月16日	<0.007	0.032	0.198
		<0.007	0.034	0.203
		<0.007	0.035	0.231
		<0.007	0.036	0.225

表 7-5 无组织废气评价结果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55	0.283	0.128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	0.007	0.007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3	0.039	0.016	0.12	达标

6.4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调查结论

通过对施工期的调查，工程在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提及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施工结束后，无遗留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未出现因为施工扬尘问题投诉的现象。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码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 声环境影响调查

7.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由于工程施工期已结束，根据寻访周边居民及向业主咨询核实方式调查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情况，据当地群众反映，本工程建设期间，采取措施得当，施工噪声虽对周边居民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可以被周边居民所接受，施工期间未出现周边居民投诉现象。

7.2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输送机、装船机。码头主要通过合理布局、港区内禁止鸣笛、选用低噪设备及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对来港船只、车辆数量进行控制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7.3 声环境现状监测

为调查项目试运行阶段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本次调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区域噪声排放现状进行了实际监测。

(1) 监测方法及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2) 具体各监测点布设情况、监测频次见表 7-1 和图 7.1。

表 7-1 监测点位分布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频率
ZS001	码头东侧	2天，昼夜各1次
ZS002	码头南侧	2天，昼夜各1次
ZS003	码头西侧	2天，昼夜各1次
ZS004	码头北侧	2天，昼夜各1次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图

(3) 监测数据统计

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对本项目四侧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实际监测，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9月15日		9月16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 (Z1)	机械噪声	56	47	55	47
厂界南侧 (Z2)	机械噪声	56	47	56	45
厂界西侧 (Z3)	机械噪声	56	47	55	47
厂界北侧 (Z4)	机械噪声	55	49	57	46
标准值		70	55	70	55

7.4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调查结论

本工程建设和运用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中要求的降噪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未发生过噪声扰民或噪声投诉事件。

根据运营期噪声监测结果显示，码头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8.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8.1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由于工程施工期已结束，根据文献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已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分类收集箱，收集工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积极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工程施工期间，土石方开挖总量 2.23 万 m³，土石方填筑总量 2.97 万 m³，综合利用开挖方 2.23 万 m³，借方 0.74 万 m³，无弃土产生。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施工期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8.2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项目营运期间不接收船舶垃圾，设备均委托专业单位检修维护，不产生废机油和空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隔油池废油、以及陆域职工生活垃圾。

- (1) 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进行制砖；
- (3) 隔油池废油目前暂无产生，日后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处置；
- (4) 陆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3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经调查，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营运期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的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隔油池废油目前暂无产生，日后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处置。

9.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

9.1 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

码头建成后设主管 1 人，全面负责管理工作，做好了各类设备运行台帐，制定了环保考核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并在实际工作中做到了较好的执行。

建立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小组，设有指挥部、现场救援组、警戒通讯组、物资保障组和应急监测组，由运维单位人员兼职。

9.2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①码头建立了设施稳定运行的长效管理制度，由主管负责。

②码头每日定时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记录相关设备数据。

③码头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制定了重要设备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预警制度。

④根据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购置了各项应急物资，并对在岗人员进行相应培训，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9.3 环境监测落实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码头运营期按照环评建议的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9.4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本项目需进行登记管理。运维单位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码头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1704761297D001W。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工程核查结论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位于温溪镇小峙村，建设规模为新建散杂货泊位3个，其中：2个为1000吨级散货出口泊位，1个为500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周转场地、道路、办公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为130万吨，主要从事碎石、黄砂、钢材和水泥等矿建材料的进出口，中转储运等经营业务。工程总投资8988万元。

工程性质、地址、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工程内容相比基本一致，且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10.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工程总投资8988万元，其中主要环保投入15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77%。

10.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情况，项目已及时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从水生生态、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来看，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10.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阶段始终重视环保工作，把环保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及建议，和环保部门对环评文件的各项批复意见。

10.5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期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根据《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地下游小旦断面 2022 年水质能达到 II 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对小峙断面影响不大。

项目回用水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港区及下游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在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提及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施工结束后，无遗留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码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7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建设和运用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中要求的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间，码头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10.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营运期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的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隔油池废油目前暂无产生，日后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处置。

1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本项目建立了良好的环境管理制度，运营期按照环评建议的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运维单位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码头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1704761297D001W。

1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总结和建议

11.1 总结论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质量和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1.2 建议

(1) 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日常生产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加强管理，及时维修设备，一旦因企业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企业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做好环境监测计划，地表水 1 次/年，噪声 4 次/年。

(4) 后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固废、危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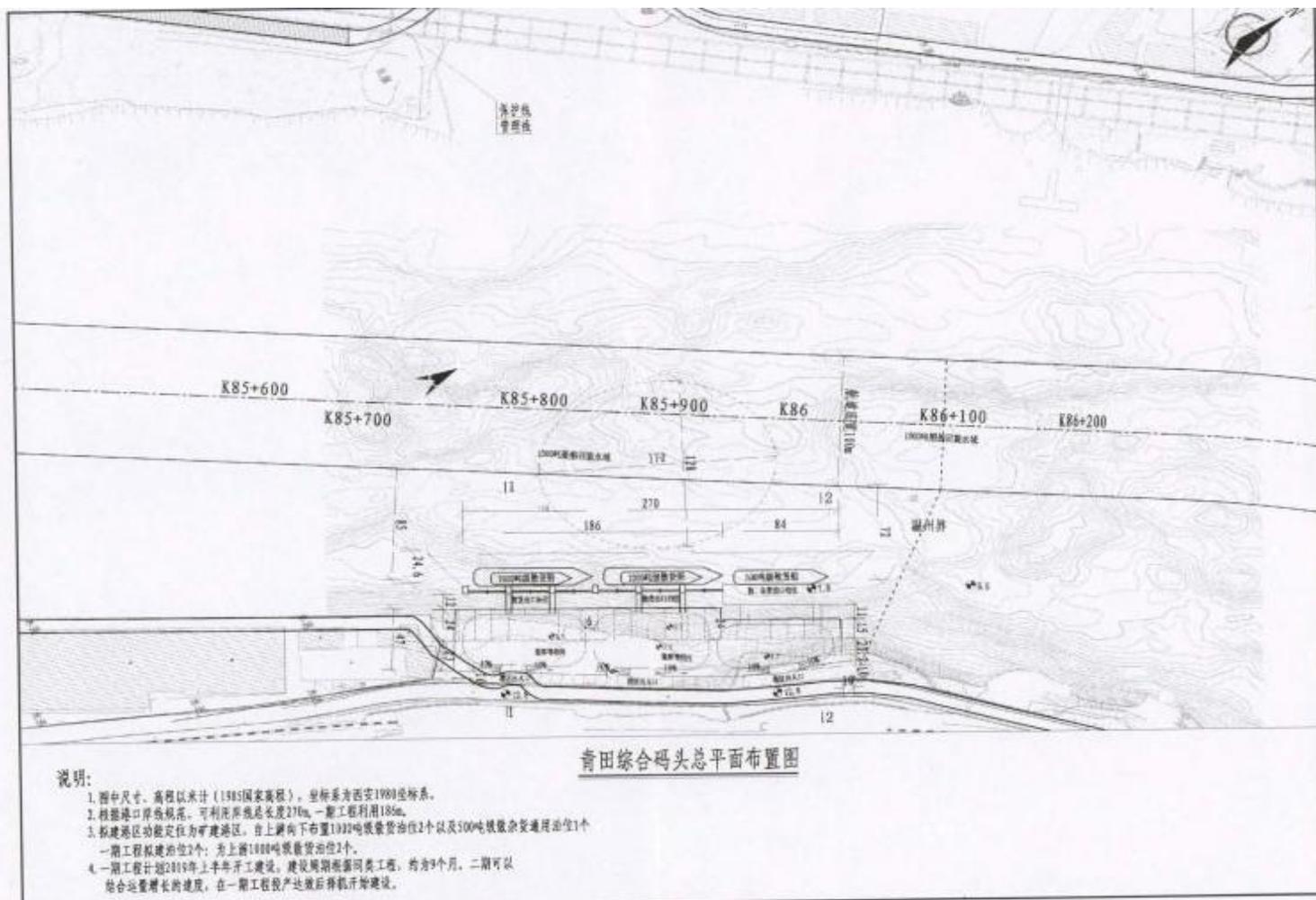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3 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项目编号：2018-331121-55-01-048450-000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青发改审〔2019〕65号

关于调整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调整〈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和项目可研报告调整说明收悉。

2019年3月，我局以青发改审〔2019〕16号文件批复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由于项目建成初期吞吐量不足、以及配套工程的建设进度无法达到预期，为了保证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减少初期投资、提高经济效益，项目建设计划调整为三期建设，我局原则同意调整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主要调整内容批复如下：

一、各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期工程主要包括 1000 吨级散货泊位两个、散货泊位总长 186m、墩式码头（含过桥墩）、引桥及检修平台、护岸、陆域道堆

场地、以及相应的环保、绿化、装卸机械设备、供电照明和控制、给排水和消防等建设；二期工程主要包括500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一个，泊位总长84m、高桩码头（含引桥），以及相应的环保、绿化、装卸机械设备、供电照明和控制、给排水和消防等建设；三期工程主要包括接岸平台一座（总长276m、宽15~24m）等建设。

二、各期工程的计划施工期

一期计划建设期为14个月；二期计划建设期10个月；三期工程建设期10个月。

三、各期工程估算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8980.01万元，其中：一期工程4457.89万元、二期工程3339.62万元、三期工程1182.50万元。

项目其余内容仍按青发改审〔2019〕16号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府办，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温溪镇人民政府。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9〕64号

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时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评价标准、因子、范围和方法确定基本适宜，重点明确。《报告书》调查了项目选址生态、环境现状，评价了项目建设期间和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了生态保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项目《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村，总投资为 980.01 万元，建设规模为新建散杂货泊位 3 个，其中：2 个为 1000 吨级散货出口泊位，1 个为 500 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周转场地、道路、办公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为 130 万吨，主要从事碎石、黄砂、钢材和水泥等建筑材料的进出口，中转储运等经营业务。

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根据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 and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以及符合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近期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A标准;船舶含油污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表1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营运期装卸粉尘及燃油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施工期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码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5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施工期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涉水域施工作业时,必须严格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影响下游水环境质量;施工机械、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防尘措施,不外排。营运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生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港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纳管，进入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船舶自带的油污水经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码头接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场界四周设置围墙和抑尘网；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的整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实行密闭化运输；物料堆场采取抑尘措施。营运期避免在大风情况下装卸货物；港区作业区设洒水喷头，每日定期洒水；定期保养装卸机械、到港船舶和运输机动车；定期清扫和冲洗路面，并保持运输车辆清洁。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营运期加强船舶交通噪声源的控制；合理规划作业时间；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加强港区内绿化，营造绿色屏障。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泥浆经沉淀池沉淀固化后回填于陆域场地。营运期船舶垃圾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具有从事船舶残余物质接收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以及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陆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生态保护措施，重视水生生态的保护和恢复工作，减少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要强化风险意识，必须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相应的应急措施，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你单位编制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应报我局备案。同时，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评书”“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

附件 6 一期工程交工备案

附件 10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交工质量评定备案申请表

丽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一期）工程已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了相关建设工作。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评定合格，试验检测单位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后，我单位依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了交工质量评定，现已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工作，申请质量评定备案。

附表：公路水运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备案管理表



附表

公路水运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备案管理表

项目名称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备案内容	小峙码头一期交工质量评定备案		
建设单位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变更完成情况	已完成	较（重）大变更完成情况	已完成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6月25日
工程造价	3198.8539万元	备注	
参建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备案 2023年9月20日 (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我方已完成施工合同中规范内容，申请竣工验收。 2023年9月20日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合同及设计要求的内容已经施工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已经完成，申请备案。 2023年9月20日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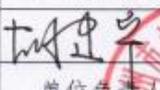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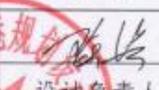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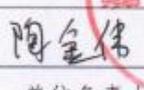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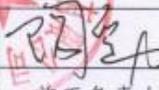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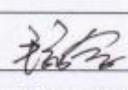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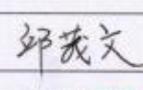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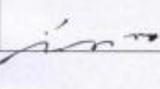
参建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p>同意备案</p>  <p>(公章) 2023年9月21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同意备案</p>  <p>(公章) 2023年9月21日</p>
	交通运输部门备案意见	<p>同意上报备案</p>  <p>(公章) 2023年9月21日</p>
交通运输部门备案意见	<p>同意备案</p>  <p>(交通运输部门盖章) 日期: 2023年9月22日</p>	

注：表中参建单位情况栏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栏目。

附件 7 二期工程交工备案

港口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编号： 2023 年 8 月 25 日

工程名称：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二期）工程			
合同金额 (万元)	732.9655	结算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交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工程内容	二期工程设计年吞吐量 30 万吨，主要包括新建 500 吨级散货泊位 1 个，泊位总长 84m，采用高桩式结构，包含墩式码头（含过桥墩）、引桥、供电照明和控制、给排水和消防等建设。		
工程质量	2023 年 8 月 18 日，建设单位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对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二期）工程进行交工质量评定，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工程。		
验收意见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二期）工程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符合有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为合格，通过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 处理意见	1、建议设计单位补充污水处理系统设计，由施工单位按设计完善。2、建议设计单位增设墩台下层部位防护措施。3、要求施工单位对墩台立柱混凝土表面麻面气孔较严重部分进行封闭处理。4、完善各单位总结和施工资料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代表	 (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	 (单位公章)
			

港口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二期）工程		
项目赋码	2018-331121-55-01-048450-000		
建设规模及标准	二期工程设计年吞吐量30万吨，主要包括新建500吨级散货泊位1个，泊位总长84m，包含墩式码头（含过桥墩）、引桥、供电照明和控制、给排水和消防等建设。		
项目法人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机构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8日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16日
交工验收时间	2023年8月25日	交工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主管部门意见	 		

注：此表后附交工验收报告和交工验收证书。交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概况、有关参建单位名称、开工日期、质量评定日期、工程质量评定、备案情况、交工验收组织情况和验收意见及有关问题的建议和处理意见等。工程概况应包含建设依据、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投资执行情况等。

附件 8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青田县水利局文件

青水利〔2019〕128号

青田县水利局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村，属新建项目，工程的建设规模为新建散杂货泊位3个，其中2个为1000t级散货出口泊位，1个为500t级散杂货通用泊位，码头后方陆域配套建设车辆回转场地、道路等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为130万t。工程主要由码头泊位、引桥、护岸、接岸平台和道堆场地等主体工程和供电、给排水、通信等配套工程组成。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原则同意《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符合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原则上可作为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依据。

三、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

四、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的划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54hm²，包括项目永久征地 0.75hm² 和临时占地 0.79hm²。

五、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内容、方法和结果。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共计 2.40 万 m³，土石方填筑总量 3.18 万 m³，综合利用开挖方 2.40 万 m³，工程无弃渣产生。工程陆域形成场地回填土方 0.78 万 m³，从附近合法料场商购宕渣解决。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3605t，新增水土流失量 3600t。

六、原则同意防治目标、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

七、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进一步突出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九、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效益分析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共计 92.63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4.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24 万元。

十、项目涉及占用水域，业主单位已按规定报批占用水域手续（浙水许〔2019〕7号）。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设计，并应及时报送我局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做好主体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衔接工作，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本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3、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应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加强重点区域监测。

5、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生产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下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投资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备有关验收材料。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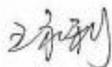
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县审批中心，温溪镇人民政府。

青田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9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质量鉴定记录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			所属合同段	主体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绿化、覆土工程			工程地点、桩号	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元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自检数	自检合格 数	自检合格 率	监理单位抽 检数	抽检合 格数	抽检合 格率	其中优 良数
乔、灌木	3	3	100%	3	3	100%	
植草	3	3	100%	3	3	100%	
覆土	1	1	100%	1	1	100%	
综合评定结论	检查项目全部符合质量标准，综合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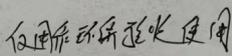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所属合同段	主体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临时排水、洗车平台、拦挡			工程地点、桩号	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元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检数	自检合格数	自检合格率	监理单位抽检数	抽检合格数	抽检合格率	其中优良数
临时排水	3	3	100%	3	3	100%	
临时拦挡	2	2	100%	2	2	100%	
洗车平台	1	1	100%	1	1	100%	
综合评定结论	检查项目全部符合质量标准，综合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项目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排水措施			所属合同段	主体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室外排水			工程地点、桩号	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元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自检数	自检合格 数	自检合格 率	监理单位抽 检数	抽检合 格数	抽检合 格率	其中优 良数
室外排水	3	3	100%	3	3	100%	
综合评定结论	检查项目全部符合质量标准，综合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附件 10 营业执照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72661743X9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small>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王伟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管理,砂石料、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供水管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设计、施工;水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水南新区5号区块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运维单位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704761297D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青田县砂石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叶永凯	营业期限 1998年10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江南大道146号
<i>仅用于环境接收使用</i>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1704761297D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田县砂石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田县温溪镇小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704761297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7日至2028年09月26日



附件 12 船舶污水处置协议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 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

甲方：青田县砂石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为保护港口水域不受污染，创造良好生态环境，防治港口码头、港区、沿海水域作业营运船舶产生的废油垃圾污染港口水域。为此，甲乙双方就进出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港口水域港区码头的船舶所产生的废油接收等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边防、港航、海事部门认可有效资质的港口沿海水域废油接收单位。

二、甲方应认真执行交通部海洋防污染法规，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废油接收工作。

三、甲方指定乙方为靠港船舶接收污废单位，甲方将油污水先行收集到指定地点和容器中，再通知乙方集中转运，乙方不得擅自将接收、转运交由第三方完成该工作。

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完成码头或船方交代的接收废油等污染物，作业完成后要清理现场，出具接收凭证。

五、乙方按行业有关标准向甲方收取废油回收处理费、



服务费，不得私自提高收费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执行本协议。

六、经双方协商，服务费每年费用 5000 元。

七、乙方在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水域及码头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码头及船方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码头及船方人员的安全监督指导。

八、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从 2023 年 9 月 04 日到 2024 年 9 月 03 日止。

九、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委托代表

甲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23.9.04

乙方委托代表

乙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23.9.4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 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8日，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QX(竣)202310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邀请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本次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位于温溪镇小峙村，建设规模为新建散杂货泊位3个，其中：2个为1000吨级散货出口泊位，1个为500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周转场地、道路、办公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为130万吨，主要从事碎石、黄沙、钢材和水泥等矿建材料的进出口，中转储运等经营业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企业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原青田环保局《关于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64号）；202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进行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2个为1000吨级散货出口泊位。截止2023年9月底，码头一期、二期工程已全面建成，三期工程取消（接岸平台），建成后码头正式交于青田县砂石料有限公司管理运维。运维单位已于2023年9月27日对码头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1704761297D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8988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 15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踏堪，工程取消取消（接岸平台）建设，散杂货泊位装船、卸货由原来的固定吊方式改为输送机方式并配备雾化抑尘措施，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船舶含油压载水、舱底油污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带的油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码头船舶废水接受装置，委托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码头作业区、周转场地设置明沟收集初期雨水，自流进入已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收集至已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针对装卸扬尘，设置洒水喷头，每日定期洒水 2~3 次；散杂货泊位装船、卸货由原来的固定吊方式改为输送机方式并配备雾化抑尘措施；建设单位尽量避开大风装卸货物；定期利用清扫、洒水车清扫和冲洗路面。

（三）噪声

港区内行驶的船舶、机动车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区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减少船舶、机动车用喇叭的机会。对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四）固废

船舶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进行制砖等综合利用，陆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环境应急资源。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临时场地已恢复，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基本落实环评中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瓯江下游温溪码头下（小旦）断面水质达Ⅱ类标准，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港区及下游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码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码头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声环境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间，土石方开挖总量 2.23 万 m³，土石方填筑总量 2.97 万 m³，综合利用开挖方 2.23 万 m³，借方 0.74 万 m³，无弃土产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和船舶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田县瓯江小峙村综合码头工程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验收工作组建议落实整改措施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按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编制，补充完善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危废间的建设，完善场地雨水收集措施及废水回用设施，增加雾炮机等洒水抑尘设施；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台账。

八、验收人员

见附件。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